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
聯絡人：謝孟宓

電話：7172930 分機 1463

傳真：7260846

電子郵件：s9111@nknk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師友字第108100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暨推薦書

主旨：配合本校65週年校慶活動，特別獎勵本校歷屆校友，對母校、社會、國家有具體特殊卓越貢獻成就者。自即日起至108年8月31日(星期六)止，接受各界卓越貢獻校友推薦，敬請惠予公告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方式：由本校全國校友總會、各縣市校友會、校友服務之單位、本校各院所系及進修學院等推薦，名額不限。曾當選本校傑出校友者，亦得參加此次選拔活動。
- 三、卓越貢獻校友名單將由「卓越貢獻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獲獎者將於本校校慶時公開表揚。
- 四、請於108年8月31日(星期六)前將推薦書及檢附文件寄至本校校友服務組，亦可逕至「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」網站(<http://140.127.56.51/Default.aspx?Kind=ie>)下載。



五、檢附本校卓越貢獻校友選拔實施要點及推薦書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校友總會(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)、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屏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)、澎湖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澎湖縣馬公國民中學)、臺東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金門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、臺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)、臺南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臺中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)、南投縣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友會(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校友服務組

校長 吳連賞

108/04/25
14:21:04

